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1192號

03 聲明人 何孟原

04 上一人之

05 代理人 何武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明人 何妍慧

08 上一人之

09 法定代理人 何武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何曼寧

12 下一人之

13 法定代理人 柯喬登

14 聲明人 柯沅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上一人之

17 法定代理人 何鎧

18 聲明人 何驛益

19 陳穎文

20 林軒弘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鈺蕙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文

27 聲請駁回。

28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9 理由

30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春森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死  
31 亡，聲明人何孟原、何妍慧、何鎧、何驛益、陳穎文、林軒

01 弘、林鈺蕙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聲明人柯沅橈為被繼承人之  
02 玄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03 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  
04 云。

0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6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7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08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09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0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11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12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春森於113年6月14日死亡，聲明人何  
13 孟原、何妍慧、何鎧、何驛益、陳顥文、林軒弘、林鈺蕙為  
14 被繼承人之曾孫、聲明人柯沅橈為被繼承人之玄孫，屬直系  
15 血親卑親屬三親等及四親等繼承人，固有聲明人等提出被繼  
16 承人張春森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  
17 證。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雖均已拋棄  
18 繼承，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中，尚有  
19 張哲銘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20 明，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張哲銘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  
21 失繼承權，是聲明人何孟原、何妍慧、何鎧、何驛益、陳顥  
22 文、林軒弘、林鈺蕙、柯沅橈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  
23 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於  
24 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張雅如